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07號

原告 鑫果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汶

被告 王聖傑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加盟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而該契約書第16條第1款已約定，關於本契約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9頁）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